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姓名	11		姓名	21		姓名
2		姓名	12		姓名	22		姓名
3		姓名	13		姓名	23		姓名
4		姓名	14		姓名	24		姓名
5		姓名	15		姓名	25		姓名
6		姓名	16		姓名	26		姓名
7		姓名	17		姓名	27		姓名
8		姓名	18		姓名	28		姓名
9		姓名	19		姓名	29		姓名
10		姓名	20		姓名	30		姓名



(監事會
推派監事
簽章)

(蓋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 (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三十人)。
- 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

填 選 候 選 人

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
推派監事) 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，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
- 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)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填選候選人
1		姓名	
2		姓名	
3		姓名	
4		姓名	
5		姓名	
6		姓名	
7		姓名	
8		姓名	
9		姓名	

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簽章)
推派監事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，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
- 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(本範例係應選出理(監)事九人)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(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)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)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